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枣发改〔2022〕24号

关于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场主体：

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2〕14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现就建立招投标提前发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标项目，经本级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二、编制及发布时间

招标人编制招标计划可以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财政预算年度或者企业财务年度编制，也可以在预计发生招标需求后及时编制。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30日前。招标计划发生变化后及时更新。

三、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估算投资、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时间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为准。

四、发布流程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枣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电子交易服务专区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填报招标计划，在交易平台“招标计划”栏目发布。

五、工作要求

（一）发布招标计划是方便潜在投标人获悉招标信息，提前

准备投标工作的有利渠道，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确保此项工作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二）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发布，并确保内容准确。各招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和监督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枣庄市项目招标计划表



2022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枣庄市项目招标计划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概况	招标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时间
备注					